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大决策积极提出专业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全年两次到公司投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四、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拟定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

2、郑明俊、宿玉海、檀长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无异议，认为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檀长银、李广源、郑明俊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2015年，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询问了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策略，了解了公司生产销售动态，同时进行了实地考察。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查。

3、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4、审查了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相关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充分。

5、督促年度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进行督导，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

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我们共发表了3次独立董事意见。

（一）在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上，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基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技术支持力量，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 13030 万元。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占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12.25%；除上述担保外，为客户提供汽车消费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59505.08 万元。无违规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该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事项。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做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在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公司2015年中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在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能有效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基于自身判断，合理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进行监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建议，积极督导董事会决议的严格执行。全年我们两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积极参加公司及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加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能力。

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16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

2016年4月23日